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世康

指定辯護人 余嘉勳律師

被 告 曾子豪

指定辯護人 黃浩章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69號、第10074號、第10075號、第10627號、第10628號、第11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世康共同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第一項之販賣偽藥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又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1、14至16所示之物均沒收。

曾子豪共同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第一項之販賣偽藥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又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1、14至16所示之物均沒收；又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犯罪事實

一、賴世康、曾子豪均明知依托咪酯（Etomidate，下稱依托咪酯），為藥事法所規範之藥品，且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即屬藥事法第20條規定之偽藥，不得非法販賣、轉讓，亦知悉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經行政院

於民國113年8月5日公告生效)，未經許可，不得製造，竟為下列之行為：

(一)賴世康、曾子豪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偽藥之犯意聯絡，先由賴世康於113年7月15日，在不詳地點，使用網路通訊社群軟體「TikTok」平台公開留言暗示販賣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麻醉菸彈之訊息。嗣員警於同日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情，遂喬裝買家以通訊軟體與賴世康接洽，雙方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價格達成販賣菸彈2顆之合意，喬裝買家之員警並依賴世康指示匯款給賴世康，賴世康再指示曾子豪於113年8月4日將員警購買之菸彈2顆自苗栗縣○○鄉000號之統一超商苗谷門市寄送給員警指定之門市，由員警於113年8月12日7時30分許收受，始悉上情。

(二)賴世康、曾子豪共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30日前某時，在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按比例將依託咪酯原油摻入電子菸油及甘油等製作含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嗣經警於113年9月31日17時31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三)曾子豪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於113年9月29日12時許，在苗栗縣公館鄉某處，無償提供湯詩亭（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7顆。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1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02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
03 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
04 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05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06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07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08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本案下列引用之供述證據，
09 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10 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均無不當，與待證事
11 實攸關，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2 之5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13 二、又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
14 取得，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15 序，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
16 力，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亦均具證據能
17 力。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世康、曾子豪於警詢、偵查及本
20 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搜索扣押筆
2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高雄
22 市立凱旋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88159號、第88160號、第8816
23 1號、第88162號、第8662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內
24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38657號鑑定書、對話
25 譯文、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偵查報告、嘉義縣警察局布袋
26 分局偵辦販賣偽藥案照片紀錄表在卷可佐（偵10075卷第29
27 頁至33頁、第101頁至125頁、第131頁至165頁、第167頁至1
28 69頁、偵10627卷第71頁至89頁、他1173卷第5頁至19頁、本
29 院卷第43頁至49頁、第87頁、第95頁、第97頁、第99頁、第
30 107頁至111頁、第119頁至120頁、第125頁至129頁、第137
31 頁至141頁、第147頁至153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

01 可證，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02 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3 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本案菸彈含有依托咪酯成分，我國有以該成分作為主成分之
06 注射劑藥品許可證，適應症為「靜脈注射麻醉劑」，故該品
07 應以藥品列管。藥品應依據藥事法第39條規定，辦理藥品查
08 驗登記，經取得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此有衛生
09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9月20日函及依托咪酯成之藥物
10 網頁介紹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65頁至271頁），又按本
11 法所稱偽藥，係指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12 者：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本
13 法所稱禁藥，係指藥品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中央衛生
14 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
15 列之毒害藥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藥事法第20條第
16 1、3款以及第22條第1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
17 托咪酯非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所定之禁藥，而藥品製造或
18 輸入或調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19 以依托咪酯作為主成分注射劑僅靜脈注射麻醉劑一種，而被
20 告2人取得依托咪酯原料粉末並無品名、製造廠商、仿單或
21 藥品許可證字號等足以識別為合法製造之藥品，外觀上顯然
22 可知非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製造之藥品，且被告2人自
23 陳有再添加其他甘油等物質改變依托咪酯原油之比例，復無
24 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是自國外非法走私輸入（如係未經主管機
25 關核准而擅自輸入者則屬禁藥），是被告2人本案販賣或轉
26 讓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應屬藥事法第20條第1、3款所
27 規定之偽藥。次依托咪酯經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以院臺法
28 字第1131020962號公告為第三級毒品並自同日生效，行政院
29 再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改列為
30 第二級毒品，而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製造依托咪
31 酯菸彈行為時，及被告曾子豪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轉讓依

01 托咪酯菸彈行為時，依托咪酯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2 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先予敘明。

03 (二)又被告曾子豪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行為時，按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
05 項之轉讓偽藥罪，同有處罰依托咪酯之規定，故行為人明知
06 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2罪，
07 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
08 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法定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8條第3項法定刑為重，縱令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0 第6項規定，轉讓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加重
11 其刑至二分之一，但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子豪轉讓第三
12 級毒品數量已達上開應加重處罰規定之數量，是依重法優於
13 輕法之法理，應擇一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
14 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0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大
15 字第1089號裁定、102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6 照）。

17 (三)是核被告賴世康、曾子豪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藥事
18 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之販賣偽藥未遂罪；被告2人如犯罪
19 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
20 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曾子豪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藥
21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至起訴書認被告2人如犯罪
22 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販賣禁藥未遂罪、被告曾子豪如犯罪事
23 實欄一(三)所為，係犯轉讓禁藥罪，容有誤會，然此部分已經
24 本院於審理程序中當庭告知被告2人（本院卷第249頁），並
25 無礙於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26 (四)被告賴世康、曾子豪間，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一)、犯罪事實欄
27 一(二)所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均應依刑法第28
28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9 (五)罪數：

30 被告賴世康上開所犯2罪及被告曾子豪上開所犯3罪，犯意各
31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1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2 1.關於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03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2人已著手於販賣偽藥行為之實
04 行而不遂，均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5 刑。

06 2.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07 (1)犯本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罪
09 事實欄一(二)部分，查被告2人就其所犯上開製造第三級毒品
10 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合於前
11 開規定減輕其刑之要件，自應予以減輕其刑。

12 (2)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已變更
13 先前見解，認行為人轉讓同屬禁、偽藥之毒品，依重法優於
14 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偽藥罪
15 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有毒品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
17 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
19 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一般而言，
20 固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是關於犯罪事實
21 欄一(三)部分，被告曾子豪本案轉讓偽藥犯行之行為時，依托
22 咪酯前經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公告為第三級毒品並自同日
23 生效，業如前述，故其於偵查及審理時亦均自白本案轉讓偽
24 藥犯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是就
25 其所犯轉讓偽藥部分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26 定減輕其刑。

27 3.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事由：

28 (1)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本案因被告2人之供述而查獲其所述
29 之製造本案菸彈之毒品來源即為林潤暉，經檢察官當庭確認
30 無訛（本院卷第254頁），並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關函
31 文（本院卷第165頁）、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員警職務報

01 告、被告2人之警詢筆錄及因被告2人之供述而查獲之上手林
02 潤暉之警詢筆錄（本院卷第167頁至232頁）附卷可參，揆諸
03 上開說明，本件被告2人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自均應
0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2)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曾子豪本案轉讓偽藥犯行之行為
06 時，依托咪酯經公告為第三級毒品，業如前述，又據被告曾
07 子豪於偵查中供稱該轉讓之菸彈亦係其使用來自於同案賴世
08 康之原料分裝所得，是亦係被告曾子豪本案轉讓菸彈之來
09 源，即其所供述而查獲之前開上手，故被告曾子豪本案轉讓
10 偽藥犯行，依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亦應符合毒品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
12 或共犯」之減刑要件，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13 4.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14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6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17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8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19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20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21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2 輕其刑。

23 (2)查被告2人於行為時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其等製造第三
24 級毒品行為之違法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應有認識，竟為本案
25 犯行，已有不該，觀其等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緣由及經過，未
26 見有何基於何項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有情堪憫恕之情狀；又
27 考量被告2人經本案查獲時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數
28 量甚高，純質淨重共計達24.67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9 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考（偵9669卷第295頁），且被告2人所
30 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其最輕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規定

01 遞減其刑，其處斷刑已大幅減輕，客觀上已無再量處低度刑
02 猶嫌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被告2人本案犯行無刑法
03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04 5. 又因被告2人有前開二種以上之減輕事由，均依刑法第70
05 條、第71條規定之順序減輕及遞減之。

0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未遵循國家管理藥
07 品之規範，竟販賣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偽藥依托咪酯；被告
08 曾子豪轉讓偽藥依托咪酯之行為，助長施用偽藥之氾濫，不
09 僅影響主管機關對藥品之管理，亦危害國人身體健康，又被
10 告2人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明知依托咪酯為第
11 三級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足以戕害他人健康，並對
12 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僅因貪圖
13 個人利益，即共同為上揭製造第三級毒品，所為實屬不該，
14 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2人製造之第三級毒品數量及販賣偽
15 藥數量、被告曾子豪轉讓偽藥之數量、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
16 動機、目的、手段、分擔之工作內容、犯後均始終坦承犯行
17 之犯後態度、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2人
18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9 （本院卷第262頁至26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又被告曾子豪上開所處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
21 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即販賣偽藥未遂犯行及轉讓偽藥犯
22 行），再審酌被告曾子豪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相互關係、
23 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
24 效果等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三、沒收：

26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
28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
29 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
30 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
31 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

01 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02 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
03 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
04 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
05 刑法之適用（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係被告2人為本
07 案製毒犯行遭查獲之違禁物，已如前述，而與前開毒品難以
08 析離之外包裝，自應一併視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09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至鑑驗用罄
10 部分，因已滅失，自無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13之手機2支，分別為被告曾子豪、賴
12 世康所有，且均係其等供犯本案販賣偽藥所用之物，經被告
13 2人於準備程序時供承在案（本院卷第72頁），應依刑法第3
14 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各於被告2人上開販賣偽藥未遂罪刑
15 項下宣告沒收。

16 (三)按犯本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7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18 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9至11、14至16所示之物，為
19 被告2人為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一節，業據被
20 告2人於準備程序時供承在案（本院卷第72頁），核屬供其
21 等為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前開規定，不
2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於被告2人上開製造第三級毒品
23 罪刑項下沒收之。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28 法官 許文棋

29 法官 王滢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05 書記官 許雪蘭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藥事法第83條

21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2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3 5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鑑驗報告	所有人
1	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 菸彈A1-A57	57支 (檢驗後毛重：35 5.082公克)	高雄市立 凱旋醫院 高市凱醫 驗字第881	曾子豪
2	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 菸彈A58-A59	2支 (檢驗後毛重：1 0.849公克)	59號、第8 8160號、 第88161號	曾子豪
3	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 菸彈A60-A77	18支 (檢驗後毛重：11 0.908公克)	濫用藥物 成品檢驗 鑑定書	曾子豪
4	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 菸彈A78	1支 (檢驗後毛重：4. 61公克)		曾子豪
5	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 菸彈B1-B5	5瓶 (檢驗後毛重：27 1.23公克)	內政部警 政署刑事 警察局刑	賴世康
6	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 菸彈B7	1支 (檢驗後毛重：4. 902公克)	理字第113 6138657號 鑑定書	賴世康
7	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 菸彈	7支 (檢驗後毛重：5 5.688公克)	高雄市立 凱旋醫院 高市凱醫 驗字第881 62號濫用 藥物成品 檢驗鑑定 書	湯詩亭
8	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 菸彈	2支 (檢驗後毛重：1 3.005公克)	高雄市立 凱旋醫院 高市凱醫 驗字第866	曾子豪

(續上頁)

01

			29號濫用 藥物成品 檢驗鑑定 書	
9	電子菸主機	1支		賴世康
10	電子菸主機	1支		曾子豪
11	精油添加劑	19瓶		賴世康
12	iPhone 12 Pro (IMEI : 000000000000 0000)	1支		曾子豪
13	iPhone 12 Pro (IMEI : 000000000000 0000)	1支		賴世康
14	密封環	3包		賴世康
15	底座	8包		賴世康
16	菸彈殼	15包		賴世康